

询证函复函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收到贵司发函称，贵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 粤 03 执保 249 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524-01 号)。经核查后，复函如下：

一、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 1、被冻结人名称：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 2、冻结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冻结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 4、冻结股份数量：31000000 股，轮候冻结；
- 5、冻结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01%
- 6、冻结期限：3 年；
- 7、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 8、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比例：100%，

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9%。

注：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2016年9月5日，深圳市金麒麟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BC2016090200001006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融资额度协议》），浦发银行与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Z7919201600000008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天津嘉颐实业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9000万元，融资到期日2018年11月2日，目前还欠6000万，浦发银行为实现债权，将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积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人民法院相关人员持续沟通，寻求妥善解决办法。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有限公司

